

The following pages contai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 Puyoung's Qingdao 2 Factory, issued by the Jiaozhou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certify that the factory complies with China's 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original document is on file at the Jiaozhou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Jiaozhou City, Qingdao, China.

English translation of inspection summary on bottom of page 6:

"Inspection reveals that this facility has no significant discharge of wastewater, harmful gases, or noise. The facility has taken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event pollution and satisfies pollution control requirements. Monitoring reveals that emissions conform to 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is department agrees to accept facility as passing inspection."

아래는 부영산업 청도 2 공장에 대한 환경영향보고서입니다. 이 보고서는 교주시 환경보호국에서 발행한 것이며 공장이 국가 환경보호 표준 요구에 부합한다는 것을 증명합니다. 원 문서는 중국 청도 교주시 환경보호국에 보관 중입니다.

6 면 하단에 검사 결과의 한국어 번역은 다음과 같습니다:

"심사한 결과, 본 시설은 기본적으로 폐수, 폐기, 소음의 배출이 없으며 필요한 오염 방지 조치를 취하였고 오염 방지 요구를 만족시킵니다. 검사를 한 결과, 오염물 배출은 국가 환경보호 표준 요구에 부합하므로 당국은 검수 합격에 동의합니다."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胶环管字[2007]178号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青岛普爱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防水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普爱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塑料防水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胶州市李哥庄镇魏家屯村，项目总投资156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56980平方米，建筑面积48701平方米。主要从事各类塑料防水产品的生产，年生产各类塑料防水产品24万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合工序产生的少量气体，须在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食堂炉灶采用清洁燃料，安装净化效率大于90%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处理达到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小型标准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1.5米的排气筒集中排放。

3、生产设备要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昼/夜60/50分贝)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原材料包装物等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运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5、待落实土地变更手续后，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¹⁰⁴
验收，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普爱喜塑料制品 报告表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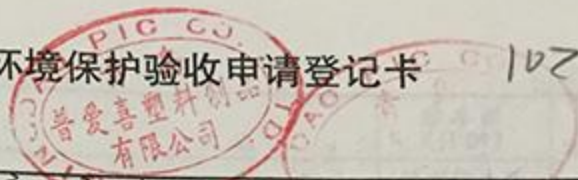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综合科

2007年8月10日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102

编号: 2008-276



项目名称	塑料防水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高永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松	15053238254	
通讯地址	胶州即墨李哥庄镇驻地		邮政编码	266316	
建设地点	胶州即墨李哥庄镇魏家屯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投资 (万元)	156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投资比例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胶环管字[2007]178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07年2月10日				
工程占地	5692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48701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 (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把变化情况):

主要生产各类防水产品年产量: 0.6万吨
 主要原材料为 PE 年用量: 0.6万吨
 电 年用量: 30万kwh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吨/日)	4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吨/日)	3		高度及去向
	废水排放去向	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吨/年)
噪音排放情况	产生噪音设备及个数			去向
	周围噪音敏感点及个数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镇、街道办事处预验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基本无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排放,采取了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污染防治的需要。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我局同意验收合格。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尹淑银 张海清

2008年 7月 3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